

一貫道天皇學院____年度第____學期

棄選課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制	☐ 學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碩士在職專班		
學 系		班 級	
學 號		姓 名	
棄選開課序號		聯絡電話	
棄選科目名稱		棄選科目學分	學分
本學期 已選學分數	科 學分	棄選後 學分數	科 學分

原因說明：

申 請 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審 核

任課老師	導 師	學系主任	教務處 承辦人員	教務長

※填表注意事項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申請棄選應於本校行事曆之第 12 週前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棄選課程後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。
- 四、棄選課程之學分費(材料費)不退費，未繳交者，仍應繳納。
- 五、棄選科目在棄選前之課程缺曠紀錄將不予註銷，棄選之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內，成績單註記「停修」，但不列入學分及成績計算。
- 六、應屆畢業生於下學期時不得辦理棄選課程，延修生辦理棄選，至少應修讀一個科目。
- 七、本表簽核後，正本由教務處留存。